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公司拟用 38,566.95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3,500.00 万元计入股本，将灵康制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其余 35,066.95 万元计入灵康制药的资本公积；拟用 13,889.22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6,000.00 万元计入股本，将浙江灵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余 7,889.22 万元计入浙江灵康的资本公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5 日